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办法

## 目 录

1	总则 .....	3
2	公司市值管理途径 .....	3
3	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	3
4	公司市值管理机构及职责 .....	4
5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内容 .....	5
6	公司市值管理的禁止事项 .....	7
7	公司市值管理从业人员要求 .....	7
8	附则 .....	7

## 第一条 总则

为切实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首旅酒店”）制定《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下称：“《市值管理办法》”）。

公司是中证A500指数成份股公司，通过《市值管理办法》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建立制度保证。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逐步将新质生产力在酒店行业中进行培育和运用，推动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上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 第二条 公司市值管理途径

公司聚焦酒店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历史发展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现金分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信息披露；
- （六）股份增持或回购；
-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 第三条 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

（二）科学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整体性原则：公司遵循整体性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实时化、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公司市值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董事会：公司市值管理决策机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及战略规划期内的投资价值长期目标。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期内，授权经理层落地公司法人治理、融资、并购重组及日常经营工作；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二）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市值管理推行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长效奖励激励机制制定机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内酒店行业水平与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负责薪酬体系制定的相关部门一同制定符合首旅酒店可持续发展，可以有效奖励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突出贡献、推进可持续发展、确保重大活动组织圆满落实的长效激励机制。在奖励激励工具选择上，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五）董事会秘书及其领导下的公司证券市场/投资者关系部：公司市值管理常设工作机构。

董事会秘书领导公司市值常设工作机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市值管理常设工作机构应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 第五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内容

（一）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监测预警机制安排：

1、市值管理部门应当定期进行对比分析，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

2、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二）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市值管理各种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具体形式如下：

1、并购重组。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3、现金分红。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

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4、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价值；

5、信息披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情况、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

6、股份回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市值管理，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7、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并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的应对措施：

1、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2、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3、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4、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5、其他合规合法的措施。

(五)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开展的其他市值管理工作。

#### **第六条 公司市值管理的禁止事项**

(一) 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 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 **第七条 公司市值管理从业人员要求**

(一) 对公司有全面地了解，包括所处产业、公司产品、技术、管理和服务流程、经营、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良好的沟通技巧；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二)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三)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正文结束】**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